

稅務治理政策

一、 制定目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經營趨勢，面對日趨複雜之跨國業務交易模式、租稅環境及全球反避稅趨勢，並同時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稅務治理政策，以為依據。

二、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

三、 稅務治理原則

本公司對於稅務治理，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法規遵循與誠信溝通

1. 遵循稅務法規，依法繳納稅款，解讀法規時考慮法條之文意及立法意旨。
2. 秉持誠信與互信原則，與稅務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且開放的溝通關係，並支持推動永續發展。

(二) 資訊透明

1. 稅務資訊透明，遵循財務報導準則與年報揭露之規定。
2. 定期揭露稅務資訊於財務報告、企業永續相關資訊等公開管道。

(三) 風險控管

1. 謹慎評估並應用各項稅務法規、租稅優惠及協定，進行合理的稅務規劃。
2. 關係人交易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各營業據點當地之移轉訂價規範，並竭力落實常規交易原則、商業實質原則及稅務遵循原則。
3. 不參與或操作虛假或無經濟實質目的之複雜交易，如將利潤移轉免稅天堂國家，或利用多重組織架構。

四、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原則

(一) 商業實質原則：關係人交易須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其定價應能反映經濟實質，實際決策者應承擔關係人交易衍生之風險並獲得相應之報酬。

(二) 常規交易原則：關係人交易應個別評價，並按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確保其交易條件與相似之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結果相仿。

- (三) 稅務遵循原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按其所在國家之稅務法規，備妥或申報關係人內容、移轉訂價文據等。

五、 權責單位

財務部為稅務治理之權責單位，負責各項稅務申報、稅務規劃及稅務風險評估等事宜。涉及稅務之行政救濟案件及其他涉稅事項，由財務部之最高主管視議題之重大性，不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六、 實施與修正

- (一)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政策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